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评审技术服务采购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评审技术服务



采购方：惠州环太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公开采购需求基本内容

一、项目业主概况

1. 项目业主单位：惠州环大亚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惠州新材料产业园
3. 联系人及电话：杜彬（0752-8688162）

二、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三、对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工程咨询相关业务范围，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服务单位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可正常参与中介超市公开选取采购流程。

3. 服务单位须具备（石化、化工、医药）工程咨询资质，具备组织园区产业项目评审并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熟悉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安全环保评审、产业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园区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有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项目评审、专家组织、技术咨询等类似服务业绩。

4. 配备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具备成熟的专家库资源，可快速匹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行业专家，高效完成各类产业项目评审工作。

5. 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行业黑名单记录，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园区项目评审制度要求，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拟入园产业项目提供全过程评审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整理评审意见、编制正式项目评审报告等相关配套服务。评审流程如下：

（1）专家依据《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工业项目评估工作办法》，对项目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打分，并出具个人意见。

（2）专家组组长汇总各专家意见，梳理统一评审观点，形成正式专家组集体评审意见。

（3）配合园区规划建设部工作，协助汇总专家组意见、园区各相关工作部门意见，保障规划建设部最终评审意见顺利出具。

2. 技术要求

服务单位需规范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由7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行业专家组成，其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一级）的不少于1名，化工工艺专家不少于1名，具有注册环境工程师或环境类专家的高级工程师的不少于1名，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园区准入标准开展评审工作，科学开展项目研

判，精准出具评审报告，确保评审成果客观、公正、合规，完全满足园区项目准入决策、招商管理工作需求。

3. 重点评审方向

（1）用地合规性评审：核查评估项目用地规模、用地指标的合理性、适配性，符合园区产业用地管控要求；

（2）选址关联性评审：分析项目初步选址位置，评估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相邻落地项目的相互影响、兼容性及安全防护距离；

（3）安全环保评审：重点核查项目安全生产方案、污染治理方案、防渗、废气废水固废处置等安全、环保管控措施的合规性、可行性；

（4）工艺技术评审：评估项目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节能降耗能力、产业先进性及合规性；

（5）项目综合运营评审：研判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原材料供应稳定性、产业链适配性、经济效益及可持续运营能力。

服务完成后需出具真实、合规、有效的评审报告，作为园区项目准入决策、项目落地审定的核心依据。

4. 时限要求

收到采购方提供的项目任务单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专家抽调、报告编制及成果交付，保障园区招商工作高效推进。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采用方案择优选取。

采购公告发布后，中介服务机构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业主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计价标准：本项目按单次评审项目计费，线上评审单项目包干控制价为 20000 元/宗（依据粤发改规〔2020〕1 号文件核算，含专家酬劳、管理成本、税费等全部费用）；线下评审费用由双方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 号）另行商定。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七、项目验收

项目定期验收，每半年验收一次。

验收标准

（1）评审报告内容完整、研判精准、结论客观，严格贴合园区准入标准及行业规范。

（2）全程配合园区完成评审答疑、资料归档、后续复核等配套服务，保障评审成果可用于项目准入审定。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限期一周内整改、重新制作，两次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办理此宗项目计费结算。

八、项目结算方式

按半年结算一次执行，在结算周期内，服务单位提交成果并经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根据实际评审总数及计费标准据实结算，向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用。

九、其他条件

（1）服务全过程实行安全责任制，合同期内如发生资料泄露、工作失误等各类事故及纠纷，一切责任、损失及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全权承担。

（2）中选单位确定后，合同文本按业主单位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备案后签订。

（3）中选单位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园区规划、项目资料、企业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严禁资料外泄、私自传播及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4）本需求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后续在服务合同中补充约定，最终以正式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为准。